

附件 1

重庆市潼南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
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答复函回执

承办单位	建议编号	领衔代表	承办单位	
填写	12	谭星	区规划自然资源局	
代表填写	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的方式	座谈沟通	电话沟通	其他
			√	
	答复函内容的针对性	有针对性	没有针对性	答复内容与建议无关
		√		
	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	满 意	理 解	不 满 意
		√		
	对代表建议办理结果	满 意	理 解	不 满 意
		√		
<p>我于2022年5月25日收到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2号建议的答复函。现就该答复函及建议办理情况提出如下建议：</p> <p>无意见</p> <p>代表签名：谭星 2022年5月25日</p>				

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潼规资函〔2022〕84号

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潼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 议《关于加快推进潼南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 用地入市的建议》的答复函

谭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潼南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前期推进情况

2020年以来，我局先后赴重庆市大足区、成都市郫都区考察调研，学习借鉴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先进经验，并积极会同财政、农业农村、发展改革等部门推进有关工作。

一是开展调查，摸清家底。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底图和建设用地图斑，对全区农村现状建设用地进行梳理，初步清理出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约5870亩，主要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是开展宣传，了解意愿。深入桂林、太安、塘坝等镇街，宣传入市改革背景及意义，对接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土地流转市场主体了解入市意愿，建立了入市项目储备台账，初步确定

入市地块 5 宗约 50 亩。现正在推进崇龛镇食品初加工园项目农用地转用前期工作。

三是编制规划，夯实基础。按照“多规合一”要求，深度推进村级规划编制，优化建设用地空间，科学布局基础设施、产业用地等农村建设用地。目前，除重点完成了桂林街道梨树村实用性村规划编制外，先后完成了 241 个村的村规划编制，布局产业用地 2000 余亩。

四是起草文件，建立制度。2020 年，启动了潼南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编制工作，成果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并公布实施。2021 年，借鉴试点区县先进经验，起草了潼南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、调节金管理办法等 5 个文件，对入市方式、交易流程、收益分配等进行了明确，并报请区委、区政府审议通过。

二、下步工作安排

按照国务院及自然资源部关于“要在国家的统一部署下，审慎、稳妥、有序推进入市工作”的总体要求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建议我区暂缓印发相关文件，待部、市出台正式文件后方可印发实施。今年，自然资源部、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已将“制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”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打表推进。

我局将继续积极做好对上争取，认真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，按照市级统筹安排，及时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。

一是完善配套文件，做好入市准备。探索推进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，制定交易合同范本、建设审批、竣工验收、后期监管等配套文件，完善制度；加快推进储备项目入市准备

工作，探索推进成本测算、集体经济组织决策等前期工作。

二是强化规划引领，保障用地需求。有机衔接产业发展、生态保护等要求，重点推进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，引导分散、零星农户适度集中居住，通过编制增减挂钩方案，将偏远、闲置废弃、零星分散的存量农村建设用地指标集中到区位优越、产业集聚地区成片使用，保障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项目用地。

三是采取有力措施，盘活存量资源。以大佛坝“新农城”项目为契机，协同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属国有企业、相关镇街和集体经济组织，按照“依法、自愿、有偿”的原则，探索有偿收回闲置宅基地、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集体建设用地，先行采取以地入股、以资源入股与社会资本联营的方式，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房屋资源，待条件成熟后促进以出让、出租等方式入市交易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区规划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、理解与支持！

此答复函已经刘志勇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。



(联系人：彭伟，联系电话：44596570)